

#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輝明(何組長俐真代理)	林委員信鋒	
邱委員紫文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王委員鴻濬
范委員熾文	浦委員忠成	劉委員惠芝	陳委員紫娥
吳委員冠宏	王委員智明	董委員克景	廖委員慶華
張委員文彥			

請假委員：

郭委員永綱	魏委員貽君	劉委員鎮維	巫委員喜瑞
林委員俊瑩	林委員家興		

列席人員：

古執行秘書智雄 張組長菊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07.5.2 本校 106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國際化一直是東華的重要的策略，近年外籍生申請本校的人數一直上升，管理學院在 105-106 學年度申請的人數也呈現倍數成長。該系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共 19 人)，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目前該系碩士班開設全英授課的比重已達 53%，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2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對研究所招生的衝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預計增加招收外籍學生人數，該系碩士班過去一直有外籍生前來修讀碩士學位，也針對這些外籍生開設英語課程，成立碩士班國際組，將有助於招收外籍學生的宣傳與增加就讀學生人數。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3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會計學系碩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4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會計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調整(停招)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有礙於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各系均處草創期間，師資設備並不充裕，所以希望結合會計系與財務金融系師資及設備，為我國尤其東部地區推動學術研究及培養具前瞻性的人才。經過多年經營及全盤審慎考量後，希望將本學程回歸會計專業，未來以「會計學系碩士班」名義招生，「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停招。因原學位學程辦學績效良好，將維持原教學目標及課程規畫，以符合該系招生規劃及未來學生之就業市場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7.03.28)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在案。

【第 5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鑒於目前大學許多學制彈性不足，同時存在系所分際僵化等問題，系所間無法進行更有效整合。本學士學位學程主要整合院內各系所的資源，透過跨領域課程的開設，培養本學程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的能力，希冀能夠培養學生跨領域專長，增強其本質能力與提升就業的競爭力。
- 二、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7.03.01)審議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故未申請。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

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台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自有其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

- 二、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 三、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
- 四、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增設法律學士（學、碩士班）之考量以及相關程序，並取得師生需求。相關紀錄併附於設置計畫書。
- 五、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 會辦意見：

教務處：1.增設系所之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學系設有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經查財法所 106-2 專任師資數為 8 人(含 1 位原委會計畫補助聘任之專案助理教授，另本校 107 學年度核撥 1 名專案助理教授員額)，未符合總量標準。

2.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之本校招生總量協調會議前，透過院內調整，將本案招生名額調增至 25 名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法律學系在案，惟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先行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 二、此案已通過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
- 三、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說明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等程序並聽取學生需求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四、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在案。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宗旨，雖是以學程化的課程設計提供學生跨領域之法律專業知識的學習，但法律基礎科目繁多且課程內容艱澀沉重，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有礙學生基礎法學知識養成的紮實度。本學程之法學課程需要更全方位、系統化且能因應未來競爭力的重新建構。而 105 學年度設立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法律教學及研究更已成為本單位有別於其他國內大學法律系之特色。況且台灣東部北自宜蘭、南至屏東皆無法律學系之設立，本校成立法律學系有其必要性及



不可取代性。

- 二、為達上述目標，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必要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
- 三、同時為求系所結構完整，除財經法律研究所一併申請與法律學系整併並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達成系所合一目標外；原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亦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 四、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增設法律學士原住民專班之考量以及相關程序，並取得師生需求。相關紀錄併附於設置計畫書。
- 五、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 六、本案於上述兩會議中係與法律學系設置案併案審議，惟為符應後續報部所需，爰以單獨列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方式辦理。

會辦意見：

教務處：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學年設立，法律學士學程的相關課程規劃礙於學程化的規劃限制，不僅基礎科目縮減，課程學分數亦明顯不足，導致學生基礎法學知識的養成成效不彰，本缺乏全方位、系統化且具有未來競爭力的學術訓練，已成為本校法律學士學程亟須解答的重大課題，為解決上述困境，將法律學士學程調整為傳統的法律學系學士班架構，實為一可行辦法，而原法律學士學程所預期達成之跨領域法律知識的養成，仍可透過法律選修課程的規劃，及法律學系碩士班的精進研究予以達成。據此，特於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後，申請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二、法律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將於法律學系設立完成後，未來將以法律學系原住民學士專班向教育部持續申請專班學生員額。
- 三、本案除於系所務會議與學生代表先行溝通說明停招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等程序並聽取學生需求外，亦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師生說明會充分向師生說明停招之考量以及對師生權益保障情況，並取得師生理解。相關紀錄均併附於停招計畫書。
- 四、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含學程)務會議、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7)通過。
- 五、本案於上述兩會議中係與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併案審議，惟為符應後續報部所需，爰以單獨列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方式辦理。

會辦意見：

教務處：若法律學系學士班增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將同步撤回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停招在案。

**【第 10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智慧教育創新專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科際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相銜接。因此，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之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對於教學、研究、發展組織有積極正面意義，故提出此申請案。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3.1)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故未申請。

【第 11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原住民族藝術、樂舞與文化資產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傳統學制彈性不足、系所分際過於僵化，無法追求整合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潮流與銜接。因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使學生可跨領域選修課程，學習其他更專業之知識技能及強化學院整合功能，使各學系教學資源集中，並對於教學、研究及組織發展上有積極正向之意義，故提出申請。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4.27)通過。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

- 一、本增設案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12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增設「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農業是花東地區的重要產業，過去缺少工業發展的劣勢，反成為今日花東發展優質與友善農業的優勢。然而，花東大專院校卻缺乏農業相關科系院所，以因應地方產業地的需求。國立東華大學作為花東地區的指標性高等教育機構，雖未設置農學科系，但校內教師或開授與農業相關的課程，或因關切農業、農村及原民部落的發展，而與地方農業社群建立合作關係。環境學院的發展重點更是以生態與環境為基礎，推展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協助在地的永續發展，開拓多元文化與自然資源的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與透過跨域的教學與實踐，與花東地區的農業社群相伴共學，是環境學院與校內師生共同參與地區性永續發展的最佳方式。
- 二、基於上述，環境學院提出設立「虛擬農學院」的構想，在不增設實體學院的前提下，開辦「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期能貢獻於地方農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於 105 學年



度起，在校方相關計畫支持下，整合校內教師教研經驗與意願，啟動課程開授及學程規畫的工作。在此期間，透過「友善農業核心價值」及「友善農業實務發展」課程開授、暑期農業營隊與農業論壇的辦理、及專家會議的召開，建立與農業社群的夥伴關係及交流平台，作為學程規劃及推動的基礎與助力。

- 三、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擬打破校園與農地間的圍牆及不同學院間的藩籬，將師生帶到農業場域，將農業帶進校園，引導學生以各學院專業為基礎，了解、認同與參與永續農業的發展，開拓未來與農相關的進修與就業機會。此學位學程在沒有農學院系的校園裡，以創新的方式發展及推動農業教育，希望能成為東華大學的特色課程。

會辦意見：

教務處：依程序提送本案，俟 5 月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後，學院若有不同考量，請另案轉達本處，據以填報 108 學年度總量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未獲通過，故未申請。

**【第 13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會自 108 學年擬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規劃，共同教育委員會擬自 108 學年成立大一不分系學士班，透過特殊選才（10 名）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 名）管道共計招收 15 名學生，大一期間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規劃並輔導修課，大二始分流至全校各系所。相關規劃細節如下表：

學院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不分系性質	全校
學系名稱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招生管道	特殊選才(10 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5 名)
特殊選才計畫名稱	洄瀾匯學
分流系所	全校各系
成立宗旨	特殊選才招生為東華多元入學管道其中之一，希望透過考試成績以外的多元標準，錄取學科之外，在其他領域表現優異之學生，並藉由大一不分系，延後分流的方式，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性向及未來生涯的適切性有更多認識，尊重學生多元化選擇，為每位學生量身設計專屬課程，以培育具有宏觀視野、專業素養與社會關懷能力的人才。
不分系課程規劃	暑期先修

	<p>*洄瀾匯學—看見花蓮（2 學分）  (在地體驗、環境議題、探索教育、口語訓練、認識東華、生涯輔導六大主題)</p> <p>*校內先修課程  (程式設計初級、程設設計中級、英語線上學習、海洋探索)  共同必修</p> <p>*中文能力涵養（3 學分）</p> <p>*英文必修（6 學分）</p> <p>*體育(一)（1 學分）、體育(二)（1 學分）</p> <p>*服務學習(一)1  校核心(通識)必選修</p> <p>*文化涵養-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2 學分）</p> <p>*理性思維-創意思考（2 學分）</p> <p>*在地關懷-認識花蓮（2 學分）</p> <p>專業課程</p> <p>*依同學興趣及未來規劃輔導選修</p> <p>----</p> <p>除共同必修及必選修通識課程外，學生有更多時間與彈性，專注於自我探索，以確定個人志趣，並由導師依據個別學生之專長與性向輔導選擇專業學習領域，選修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p>
畢業學位	分流學系
分流方式	大一下學期進行選系分流作業，依學生提供之志願為主，導師輔導建議為輔，並參考校內各學系轉系標準之條件進行，學生須達標準方可分流至欲進之學系。
導師輔導機制	<p>設有主任導師、班級導師、學院導師</p> <p>主任導師(一位) 總負責老師，負責協調相關事宜</p> <p>班級導師(二位) 雙導師制，協助凝聚班級向心力，處理班上學生生涯發展規劃諮詢及生活上的各種事宜。【由校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p> <p>學院導師(七位) 各學院指派一位老師負責學院窗口，配合辦理認識院系活動，亦提供學生專業的學科諮詢或轉介各科系老師協助處理。【由各院級優良導師名單中推薦】</p>

決議：

- 一、學院名稱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東華學院)」。
- 二、修正後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在案。

【第 14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五條附表，並自一〇七年八月一日生效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校務推動需要及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高(四)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五六三六號函核定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圖資服務組」及「數位資源組」整併為「圖資服務組」，爰修正第六款；另依「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業明定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爰修正第九款。

(二) 修正第七條：明定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之法源依據。

(三) 修正第十二條：明定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續任之遴選機制；另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四) 修正第十三條：參酌教育部函示酌作文字修正。

(五) 修正第二十二條：「圖書資訊中心」改置為「圖書資訊處」，並配合修正職稱為「處長」；依據「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刪除「或由職員擔任」文字。

(六) 修正第三十八條：配合「圖書資訊處」改置「處長」，酌作職稱修正。

(七) 修正第五條附表：依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修正「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增設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及「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整併為「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及經考試院 107 年 7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前次會議提臨時動議》：無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際企業學系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國際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國際組之設置，係因國立東華大學積極拓展海外招生之政策，同時亦因應產、官、學各界的需求，在經濟整合與反整合之不確定環境下，培育未來必要且具國際貿易與企業經營之人才。本碩士班國際組之課程既不增加該系師資員額，亦無需另覓專家，同時亦提供碩士班一般組學生有更多選擇，利於招生。
- 二、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自 99 學年度起即招收國際學生。近年來，國際學生數量迅速增加，特申請於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組。
-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7.10.23)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整併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暨法律學系設置案業經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系所整併案核定結果為緩議，合先敘明。惟為求系所結構完整，爰於根據教育部緩議意見內容調整後再次提出系所整併案。
- 二、本次申請為法律學系整併財經法律研究所申請案，整併後系所名稱為法律學系，含學、碩士班、原住民學士專班。
- 三、教育部前次審查係以該系所師資條件未符規定，提出不同意「財經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之意見，該案審查結果為緩議。本次提出由於該系所師資已補足，目前專任及專案師資總計人數為 9 人。
- 四、已完成法律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法律學系設置案已通過)、財經法律研究所師生座談程序。
- 五、本案業分別經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含學程)務會議(107.10.11)、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10.18)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內目前設有「亞太」與「東南亞」之學術單位分為研究中心與大學之教學研究系、所、班等兩大類別。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三所教育部所屬之國立大學。其區位分屬於台灣中部、北部與南部，獨缺位於太平洋岸環抱亞太區域之台灣東部，實為學術均衡發展之缺憾。檢視三所已設置之大學，均有其發展特色，主要為：東南亞語言教育、政治、法律、國際關係與大陸研究等學術領域發展特色。綜觀以亞太或東南亞區域研究，實有必要在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的學科領域上做整合發展，以完整本國高等教育對於東南亞地區的高等人才培育。
- 二、因應國際化與區域化之趨勢發展，本院率先於 101 學年度起推動「亞太區域研究碩士學程」，由本院臺灣系擔綱並結合公行系、社會系、經濟系、歷史系等具亞太研究專長之教師，分別開設相關課程。該學程內容多元，涵蓋亞太地區之人文、社會、文化、環境保護、區域經濟等議題。辦學成效斐然，確實達到促進本院教學研究能量與影響延伸之效果。
- 三、在前述基礎下，為求更加擴大及深化本院跨領域對話之教學研究特質、提升院內師資整合性與學術影響力，同時積極呼應國家推動區域發展之政策，本院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增設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採全英授課且招生對象為國際生，國際生回國後亦保持與學院之聯繫，擴大本院研究與教學能量與影響之延伸。
-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案暨「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與越南多所大學機構間的合作交流日趨密切，亦已簽署多項學術交流計畫，爰提出「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案，俾延續並促進與越南教研機構之合作關係、強化已設立於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之「台越研究中心」的發展能量，同時也更廣泛的將科技、環境、族群、人文、社會、經濟、藝術等各方面的區域研究一併納入合作範圍。
- 二、本案曾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會中討論後主席裁示研議完成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三、中心定位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推廣需要設立之任務型編組單位。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中心工作項目、組織架構、管理機制等規劃見「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 四、國立東華大學越南臺灣研究中心若經奉准成立，原「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台越研究中心」即同時終止設置。



決議：撤案，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10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語言治療碩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
- 二、案經花師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臺灣地區語言治療碩士班分布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縱跨臺灣北、中、南部，僅剩臺灣東部尚未設立語言治療相關碩士班。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近年來特殊教育相關學術研究的數量充足與品質優良，對地區特殊教育服務亦深入且具高品質，申請並能成立語言治療碩士班，將為臺灣及東部地區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高級人才與高級研究人員，投入特殊教育和語言治療積極研究、服務與奉獻。

會辦意見：

教務處：特殊教育學系現設有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該碩士班近3年招生情形如下：

學年度	招生名額	甄試報名/ 錄取人數	考試報名/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05	10	8/5	13/6	6 <sup>註</sup>	保留入學1名，休學2名
106	10	7/5	17/6	8 <sup>註</sup>	休學2名
107	10	6/5	9/4	8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6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案經花師教育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年未招生，目前無任何在校生，擬請裁定本班。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7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幼教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7年9月12日)決議通過辦理。
- 二、案經花師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教育部函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479 號，為已具學士學位，且對教保工作有興趣之民眾提供進修管道，進而取得教保員資格，投入教保服務工作。
- 四、本計畫期程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 五、本專班之課程設計應符應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其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並應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 七、計畫申請案應通過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並提送 107-1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圖書資訊中心」改名「圖書資訊處」，修訂組織名稱及主管職銜。
- 二、依現況修正當然委員單位首長職稱。
- 三、確立條文修正程序及統一辦法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第三條之「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另增加「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及調整部分文字。
- 二、刪除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時亦同」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1. 【吳委員冠宏】**

記得以前本校圖書館塔樓於夜間時會開啟燈光，但近二年未見圖書館塔樓燈光，考量圖書館位於校園教學區中間，希望能啟動塔樓燈光，點亮夜間校園。

**【何組長俐真】**

圖書館塔樓僅於校慶及畢業典禮期間等學校重大日子才會開啟燈光。

**【主席】**

請總務處協助於夜間開啟圖書館塔樓燈光。

**2.【浦委員忠成】**

校園早晨常見廠商送貨車輛急行而過，有時險擦撞師生們，相當危險，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主席】**

請總務處行文通知進駐校區廠商，若車輛違反本校速限達三次者，將禁止該車輛進入校園，以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3.【吳委員冠宏】**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廖順魁組長於退休前，屢次見其於早晨騎自行車巡視校園、撿拾垃圾，以維護校園清潔，深受師生懷念，希望學校能透過某些方式讓全校師生知悉。

**【廖委員慶華】**

建請秘書室公關宣傳組專訪廖順魁組長並發佈新聞。

**【主席】**

請秘書室安排於11月9日校慶酒會頒發廖順魁組長感謝獎，另請學生事務處邀請廖組長參加11月15日「快樂鐵馬~畢咖必腳」校慶活動。

**伍、散會：14時30分**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

- 一、為有效統合運用本校圖書、通信及資訊等軟、硬體資源，充分發揮支援教學、研究與行政之功能，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圖書資訊發展政策及計畫。
  - (二) 審議本校重大軟、硬體設備規劃與購置案。
  - (三) 本校圖書資訊處系統資源使用管理之審議與協調。
  - (四) 研擬及協調整合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發展之重點項目。
  - (五) 協調整合本校各單位之相關圖書、通信與資訊資源之使用。
  - (六)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處發展策略之諮詢與指導。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依下列方式產生，任期二學年。
  - (一) 教師代表若干人，由各學院指派具圖資專業素養或服務熱忱教師代表一人。其中如無法律專長者，由主任委員增加遴選一人。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
- 五、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大學部一位，研究生一位），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會為業務推行之需要，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
- 七、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10.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規劃、審議。
-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及理工學院由學院推舉二人，其他各院由學院推舉一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列席。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